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畢濤先生、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68,382,708.20元向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5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关联董事苏建光、毕涛、张保华、崔亮、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